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

永水保发〔2024〕86号

## 永靖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 一拥宪渠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西河水管所：

你单位报送的《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一拥宪渠灌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收悉，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我局委托第三方评审公司组织开展了技术评审，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概况

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一拥宪渠灌区项目位于永靖县西河镇，建设线路起点位于西河镇白川村，终点位于西河镇

黄新村，属于改建灌区工程类建设项目，拥宪灌区干渠控制灌溉面积 1.58 万亩，灌溉方式为干渠前段续灌，后端轮灌，渠首设计流量  $2.25\text{m}^3/\text{s}$ ，本次改造段设计流量为  $0.97\text{m}^3/\text{s}$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重建 1#隧洞 2100m、暗洞 1017m（其中 3#暗洞 889m，4#暗洞 128m）、干渠 1750m、支渠 460m、消力池 1 座、退水闸 4 座、分水口 22 座、农桥 4 座；改造渡槽 1 座、管理站 1 座；改建泵站 1 座。该项目由泵站、渠道、施工场地及施工营地区等组成，占地面积共计  $5.10\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65\text{hm}^2$ ，临时占地  $4.45\text{hm}^2$ 。占地类型为共用设施用地、旱地、裸土地、其他草地、河流水面及沟渠。本项目建设期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1.61\text{万 m}^3$ （含剥离表土  $0.42\text{万 m}^3$ ），填方总量  $1.61\text{万 m}^3$ （含绿化覆土  $0.42\text{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3214.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343.03 万元。建设资金通过国债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解决。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开工，计划 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0\text{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0%，土壤流失控制比 0.8，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21%。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结论。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分区和各分区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

（七）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水利部第53号令）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项目，应当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监测严格按照号文件要求执行，实行水土保持监测“绿黄红”三色评价，监测成果中要提出“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九）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69.89万元，其中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14万元。根据《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水利厅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印发〈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甘财税〔2023〕19号中第十一条第三款“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項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为拥宪渠灌区灾后重建项目，属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属于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因此同意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 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項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

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四）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五）按规定接受我局日常的监督检查。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